

债券简称：20 厦贸 02
债券简称：22 厦贸 02
债券简称：22 厦贸 03
债券简称：23 厦贸 01
债券简称：23 厦贸 02
债券简称：23 厦贸 04
债券简称：23 厦贸 Y3
债券简称：23 厦贸 Y4
债券简称：23 厦贸 Y5

债券代码：149078.SZ
债券代码：185750.SH
债券代码：137872.SH
债券代码：138924.SH
债券代码：138925.SH
债券代码：115076.SH
债券代码：115548.SH
债券代码：115953.SH
债券代码：240167.SH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20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49078.SZ
起息日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22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85750.SH
起息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5 月 09 日
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22厦贸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3
债券代码	137872.SH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9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23厦贸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1
债券代码	138924.SH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2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23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38925.SH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六、23厦贸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4
债券代码	115076.SH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七、23厦贸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债券代码	115548.SH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23厦贸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债券代码	115953.SH
起息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九、23厦贸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0167.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债券余额	11.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按期足额付息；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供应链赛道，业务深耕“冶金、能化、纺织、有色、浆纸、农产、橡胶、新能源”等产业链，并提供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以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以国际化产业链运营为助力，以高效能价值链协同为保障，推动企业实现自身业务的不断迭代升级，激发企业持续开展价值创造。公司在境内 10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供应链业务往来，服务上下游 9 万余家活跃客户，搭建了海内外重要购销市场的完善经营网络，可有效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先进制造赛道，主要包括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业务，并孵化培育新能源产业，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涵盖平板显示、物联、光电等。公司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80 亿元，是国内单体最大、全球最先进的柔性 AMOLED 工厂之一；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及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 Micro LED 试验线项目，总投资 330 亿元，以车载、IT 显示屏与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

城市建设运营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城市服务、资产运营、教育、会展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进入全国 6 大区域、20 座重点城市，打造近 150 个精品项目。国贸地产作为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 30 强，载誉不断，为 2023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全口径第 29 位，且先后获评 2023 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 30 强、2023 中国房企稳健经营榜 TOP10、2023 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 TOP20 等荣誉。

消费与健康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医疗健康、食品等。公司旗下拥有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经营 160 余家汽车 4S 门店及新能

源体验中心等运营网点，经销包括玛莎拉蒂、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等 30 余个豪华及中高端汽车品牌。

金融服务赛道，拥有专业的期货公司、财务公司、配备系列金融牌照，并设立股权基金助力公司实体产业发展。金融服务赛道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多维度、特色化的交易平台与金融服务，将持续打造金融生态圈。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管理	5,306.78	5,243.59	1.19%	87.35%	6,194.98	6,119.20	1.22%	89.33%
消费与健康	394.23	362.33	8.09%	6.49%	349.52	319.71	8.53%	5.04%
城市建设运营	287.65	245.06	14.81%	4.73%	318.08	254.21	20.08%	4.59%
金融服务	62.13	52.51	15.48%	1.02%	56.45	48.71	13.71%	0.81%
先进制造	24.52	20.59	16.03%	0.40%	15.57	11.93	23.38%	0.22%
合计	6,075.32	5,924.09	2.49%	100.00%	6,934.60	6,753.75	2.61%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3,566.25	3,222.01	10.68	-
2	总负债	2,566.11	2,323.34	10.45	-
3	净资产	1,000.14	898.67	11.2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2	363.95	13.65	-
5	资产负债率（%）	71.96	72.11	-0.21	-
6	流动比率	1.34	1.36	-1.47	-
7	速动比率	0.72	0.75	-4.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5	364.72	-10.60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6,075.32	6,934.60	-12.39	
2	营业成本	5,924.09	6,753.75	-12.28	
3	利润总额	31.12	75.10	-58.56	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的波动及期间费用的上升所致
4	净利润	20.59	52.89	-61.07	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的波动及期间费用的上升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	19.47	-34.93	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的波动及期间费用的上升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64	-73.59	272.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87	-50.36	-169.8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88	250.51	-111.53	主要系债务偿还，及支付利息所致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9	58.42	-29.84	
10	存货周转率	5.36	7.09	-24.40	
11	利息保障倍数	1.35	2.26	-40.27	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的波动及期间费用的上升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 厦贸 02 与 22 厦贸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2厦贸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3
债券代码	137872.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在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0 厦贸 Y1”的本金。 募集资金存在临时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偿还公司债券前转回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2 厦贸 03”在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 厦贸 0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23厦贸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1
债券代码	138924.SH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还有息债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实际使用 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偿还“20 厦贸 Y1”、“20 厦贸 01”的本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临时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并在使用完毕后用于归还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01”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23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3892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实际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偿还“20 厦贸 Y1”、“20 厦贸 01”的本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临时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并在使用完毕后用于归还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02”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四、23厦贸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04
债券代码	11507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实际使用 6 亿元偿还“20 厦贸 Y3”的本金，4 亿元偿还“20 厦贸 01”的本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临时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并在使用完毕后转回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04”在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04”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

五、23厦贸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债券代码	115548.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Y3”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Y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

六、23厦贸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债券代码	115953.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Y4”在中国银行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Y4”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七、23厦贸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0167.SH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3 厦贸 Y5”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3 厦贸 Y5”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 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2 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3 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存续债券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4	1.36
速动比率（倍）	0.72	0.75
资产负债率（%）	71.96	72.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1.47%、减少-4.0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1%、71.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厦贸 02、22 厦贸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厦贸 Y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3 厦贸 Y4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23 厦贸 Y5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 20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等用途。”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

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4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4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5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在 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厦贸Y3、23 厦贸Y4、23 厦贸Y5 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 23 厦贸Y3、23 厦贸Y4、23 厦贸Y5 特殊发行事项持续履行跟踪义务，相关事项如下：

1、23 厦贸 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债券代码	115548.SH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2、23 厦贸 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债券代码	115953.SH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3、23 厦贸 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0167.SH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